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收到由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2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21]175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组织了河南省202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备案等程序，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华兰疫苗通过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1001286，发证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华兰疫苗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华兰疫苗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华兰疫苗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6日